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 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4 日之通函（以下簡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1399 號）（以下簡稱“批復”），批復主要內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 45,643,828 股 A 股股份、向深圳市匯通融信投資有限公司發行 39,123,282 股 A 股股份購買相關資產。

二、核准公司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261,000 萬元。

三、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應當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方案及有關申請文件進行。

四、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本次發行股份的相關手續。

六、本批復自下發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七、公司在實施過程中，如發生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項或遇重大問題，應當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

公司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上述批復文件要求及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後續相關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